

对中国绿色建筑的几点思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5_AF_B9_E4_B8_AD_E5_9B_BD_E7_c57_646763.htm 建筑是文明发展的重要载体，人类文明的发展史，就是一部人类不断改善自身居住条件的历史。建筑是文明发展的重要载体，人类文明的发展史，就是一部人类不断改善自身居住条件的历史。特别是近现代以来，各类现代化建筑成为综合展示文明成就的标志，与此同时，也成为各类能耗的综合载体。因此，随着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重视，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越来越成为城市建设和建筑业发展的共识，在这方面有分歧的应该不多，但如何采取有效的途径来实现这一目标，目前还是摆在我们城建工作者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在此，借这次会议的机会，提一些想法和意见，与大家一起共同探讨。

一、关于当前是否需要将绿色建筑转变为强制要求的问题 我们知道，绿色建筑着眼于土地的开发利用和建筑的全生命周期，针对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出了整体性要求，因此，相对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应该说又前进了一大步，进一步补充完善和发展了现有的建筑节能体系。就目前来说，国家对建筑节能较为重视，而对发展绿色建筑仍缺乏有力措施。在国家层面，2008年4月施行的《节约能源法》和2009年1月施行的《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均只对建筑节能等节能措施有强制性要求，而对绿色建筑并无涉及。建设部从2005年开始相继发布了《绿色建筑技术导则》、《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绿色建筑施工细则》等一系列文件，但总的来说层级较低，而且

只是作为引导性要求，也就是说，目前发展绿色建筑工作还处于试点示范的引导阶段，还没有发挥很大效应。但是，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低碳经济的更加重视，单一的节能要求已不适应新的形势。节能并不是终极目的，减少污染和环境保护才是。如果不从建筑的土地利用、规划、设计等整体性要求着手，不从建筑的建筑、使用、维护和拆除等全寿命周期着手，仅仅执行目前建筑节能50%乃至部分城市节能65%的标准，就无法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和最大程度地保护环境。发展绿色建筑，需要切实落实到房地产开发之中，也需要广大消费者的积极呼应。但是，绿色建筑虽然可能提高建筑品质，取得社会效益，但毕竟会明显增加造价等成本。我国的房地产业是一个高度逐利化的行业，当前除了少数有前瞻性、有实力的开发商外，一般的开发商不可能主动以绿色建筑的高标准要求自己。而就消费者的角度而言，除了极少数高端人士，一般消费者也不会主动将绿色建筑作为自己购房的标准。也就是说，当前绿色建筑最多只是一个“小众市场”，如果仅靠市场的力量，即使算上政府鼓励、引导等方面的因素，要从“小众市场”发展为大众市场，也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而这意味着绿色建筑将错过我国城镇化的高峰时期，错过了这个时期，发展绿色建筑即使不是说失去了意义，也肯定会大打折扣。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既然绿色建筑确实能实现明显的社会效益，国家就应该考虑尽快将其转为强制性的要求，以补充现有建筑节能体系的不足，尽早发挥绿色建筑的作用。应当说，从法律上来看，现行的《节约能源法》和《循环经济促进法》在这方面还是留有一定的空间的。《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建筑设计

、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设计、建设、施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和小型、轻型、再生产品。”在这里，法律已经将“四节”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了规定，当然，它仍然仅局限于技术工艺和产品这个层面，还没有在土地利用、规划设计等源头环节提出要求。在这方面，还需要国家从法律、政策上作出更大的突破。

二、关于将绿色建筑转变为强制要求后所增加的成本是否可以负担的问题 有人可能担心，如果将绿色建筑作为强制性要求，是不是将大幅度增加建筑成本，在当前房价高企的背景下，会不会更加增加买房人的负担。这种担心确有理由，是应该好好分析一下。其实，根据建设部、科技部的《绿色建筑技术导则》等要求，绿色建筑的建设可以分两方面。一是体现在对技术和材料上的要求，这是显性成本，将会增加建筑造价。二是体现在对土地利用、规划设计等理念上的要求，可能会提高对建设的要求，但不一定增加建筑造价。而且，如果真正推行绿色建筑，我们还需要对现行土地招拍挂等方式进行改革，不仅不会增加房价成本，而且还很可能会降低，对这一点，后面还会再进一步讨论。关于绿色建筑的成本问题，国外已有很深入的分析，但在国内由于案例实践和标准等方面的限制，虽有一定研究，但还不十分深入。在美国，根据2003年权威机构的一份报告（The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